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能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ENERGY ENGINEERING CORPORATION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96)

有關吸收合併葛洲壩的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公告

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

於2020年10月27日，本公司就可能換股吸收葛洲壩與葛洲壩訂立合併協議。本次合併於全面實行後將涉及(其中包括)本公司向於合併實施股權登記日的葛洲壩除葛洲壩集團以外的股東，發行合共11,645,760,553股A股，交換該等股東所持有的葛洲壩股票。

本公司將通過發行11,645,760,553股A股換取葛洲壩已發行股本中合共2,632,286,188股葛洲壩股份，意即將會就葛洲壩換股股東所持有的每股葛洲壩股票可以換取4.4242股本公司本次發行的A股股票。若合併雙方任何一方自定價基準日起至換股日(包括首尾兩日)發生派送現金股利、股票股利、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配股等除權除息事項，則上述換股發行的股份數量將作相應調整。

本次合併將由中國能建集團(包括其下屬公司)及／或其指定的無關聯第三方按照公平價格向本公司異議股東提供收購請求權，收購請求權提供方將在審議本次合併的股東大會召開前確定並公告。行使收購請求權的本公司異議股東，可就其有效申報的每一股本公司股票，在收購請求權實施日，獲得由收購請求權提供方按照收購請求權價格支付的現金對價，同時將相對應的股份過戶到收購請求權提供方名下。

* 僅供識別

本次合併將由中國能建集團(包括其下屬公司)及／或其指定的無關聯第三方向葛洲壩異議股東提供現金選擇權，現金選擇權提供方將在審議本次合併的股東大會召開前確定並公告。葛洲壩異議股東現金選擇權價格為定價基準日前一個交易日股票收盤價，即人民幣6.09元／股。若葛洲壩自定價基準日至現金選擇權實施日(包括首尾兩日)發生派送現金股利、股票股利、資本公積轉增股本、配股等除權除息事項，則現金選擇權價格將做相應調整。本次合併方案設有葛洲壩異議股東現金選擇權價格的調整機制。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本次合併的適用百分比率之一超過100%，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合併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一項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有關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如屆時本次合併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包括公告、報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1. 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 — 本次合併之方案

概覽

於2020年10月27日，本公司與葛洲壩就本次合併訂立合併協議。本次合併於全面實行後將涉及(其中包括)本公司向於合併實施股權登記日的葛洲壩除葛洲壩集團以外的股東，發行合共11,645,760,553股A股，交換該等股東所持有的葛洲壩股票。

葛洲壩集團所持有的葛洲壩股票不參與換股且不行使現金選擇權，該等股票將在本次合併後予以註銷。本次合併完成後，葛洲壩將終止於上交所上市，本公司作為存續公司，將通過接收方葛洲壩集團承繼及承接葛洲壩的全部資產、負債、業務、合同、資質、人員及其他一切權利與義務，葛洲壩最終將註銷法人資格。本公司因本次合併所發行的A股股票將申請在上交所主板上市流通。本公司原內資股將轉換為A股並申請在上交所主板上市流通。

本公司換股發行的股票種類及面值

本公司為本次合併之目的發行的股票種類為境內上市人民幣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元。

換股對象及合併實施股權登記日

本次換股的對象為合併實施股權登記日收市後登記在冊的除葛洲壩集團以外的葛洲壩所有股東，即於合併實施股權登記日，未申報、部分申報、無權申報或無效申報行使現金選擇權的葛洲壩股東持有的葛洲壩股票，以及現金選擇權提供方因提供現金選擇權而持有的葛洲壩股票(但本公司或其下屬公司作為現金選擇權提供方的除外)，將全部按照換股比例轉換為本公司因本次合併發行的A股股票。

合併雙方董事會將在本次合併獲得中國證監會核准後，另行公告合併實施股權登記日。

換股價格與發行價格

(1) 葛洲壩A股換股價格

葛洲壩換股價格為人民幣8.76元/股。綜合考慮股票價格波動的風險並對葛洲壩換股股東進行風險補償，葛洲壩換股價格以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的均價人民幣6.04元/股為基準，給予45%的溢價率，即人民幣8.76元/股。葛洲壩的換股價格在A股《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管理辦法》相關要求的基礎上給予一定的溢價，溢價率水平符合市場慣例。葛洲壩換股價格對應的市盈率倍數與同行業A股上市公司相當。

若葛洲壩自定價基準日起至換股日(包括首尾兩日)發生派送現金股利、股票股利、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配股等除權除息事項，則上述換股價格將作相應調整。其他情況下，葛洲壩換股價格不再進行調整。

(2) 本公司A股發行價格

本公司本次A股發行價格為人民幣1.98元／股。本公司發行價格是以兼顧合併雙方股東的利益為原則，綜合考慮合併雙方的總體業務情況、盈利能力、增長前景、抗風險能力、行業可比公司估值水平等因素綜合確定的。

若本公司自定價基準日起至換股日(包括首尾兩日)發生派送現金股利、股票股利、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配股等除權除息事項，則上述發行價格將作相應調整。其他情況下，本公司發行價格不再進行調整。

有關上述換股價格和發行價格的調整機制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資本公積轉增股本： $P1 = P0/(1+n)$ ；

配股： $P1 = (P0+A \times k)/(1+k)$ ；

上述兩項同時進行： $P1 = (P0+A \times k)/(1+n+k)$ ；

派送現金股利： $P1 = P0-D$ ；

上述三項同時進行： $P1 = (P0-D+A \times k)/(1+n+k)$ 。

其中： $P0$ 為調整前有效的換股價格／發行價格， n 為該次送股率或轉增股本率， k 為配股率， A 為配股價， D 為該次每股派送現金股利， $P1$ 為調整後有效的換股價格／發行價格。

除上述以外，針對換股價格和發行價格，本公司沒有其他的調整機制。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及葛洲壩尚無計劃於本次合併期間派發股息。

換股比例

換股比例計算公式為：換股比例 = 葛洲壩A股換股價格 ÷ 本公司A股發行價格(計算結果按四捨五入保留四位小數)。本次本公司換股吸收合併葛洲壩的換股比例為1：4.4242，即葛洲壩換股股東所持有的每股葛洲壩股票可以換取4.4242股本公司本次發行的A股股票。

若合併雙方任何一方自定價基準日起至換股日(包括首尾兩日)發生派送現金股利、股票股利、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配股等除權除息事項，則上述換股比例將作相應調整。其他情況下，換股比例不再進行調整。

換股發行股份的數量

於本公告日期，葛洲壩總股本為4,604,777,412股，除葛洲壩集團持有的葛洲壩股份外，參與本次換股的葛洲壩股份合計2,632,286,188股。按照上述換股比例計算，則本公司為本次合併發行的股份數量合計為11,645,760,553股。

若合併雙方任何一方自定價基準日起至換股日(包括首尾兩日)發生派送現金股利、股票股利、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配股等除權除息事項，則上述換股發行的股份數量將作相應調整。

本公司A股股票的上市流通

本次合併完成後，本公司為本次合併發行的A股股票、以及本公司原內資股轉換的A股股票將申請於上交所上市流通。

零碎股處理方法

葛洲壩換股股東取得的本公司A股股票應當為整數，如其所持有的葛洲壩股票數量乘以換股比例後的數額不是整數，則按照其小數點後尾數大小排序，每一位股東依次送一股，直至實際換股數與計劃發行股數一致。如遇尾數相同者多於剩餘股數時則採取計算機系統隨機發放的方式，直至實際換股數與計劃發行股數一致。

權利受限的葛洲壩股份的處理

對於存在權利限制的葛洲壩股份，該等股份在換股時均應轉換成本公司發行的A股股份，原在葛洲壩股份上已存在的權利限制狀態將在換取的相應本公司A股股份上繼續維持有效。本公司不會因換取前述葛洲壩股份承擔額外義務。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不知悉任何存在權利限制的葛洲壩股份。

股份鎖定期安排

本公司之股東中國能建集團、電規院承諾：

- (1) 自中國能源建設A股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36個月內，不轉讓或者委託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的中國能源建設本次合併前已發行的股份(就中國能建集團而言，不含H股)，也不由中國能源建設回購該等股份。自中國能源建設A股股票上市後六個月內，如中國能源建設A股股票連續20個交易日的收盤價均低於發行價，或者上市後六個月期末收盤價低於發行價，其承諾將持有中國能源建設股票的鎖定期限自動延長六個月。
- (2) 如相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或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等證券監管機構對股份鎖定期有其他要求，其同意對其所持中國能源建設股份(就中國能建集團而言，不含H股)的鎖定期進行相應調整。
- (3) 其承諾承擔並賠償因違反上述承諾或相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規定而給中國能源建設及其控制的企業造成的一切損失。
- (4) 自中國能源建設A股股票上市之日起一年後，出現下列情形之一的，經其申請並經交易所同意，可以豁免遵守上述承諾：(1)轉讓雙方存在實際控制關係，或者均受同一控制人所控制；(2)交易所認定的其他情形。

本公司之股東國新控股、誠通金控承諾：

- (1) 自中國能源建設A股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2個月內，不轉讓或者委託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的中國能源建設本次合併前已發行的股份(就國新控股而言，不含H股)，也不由中國能源建設回購該等股份。
- (2) 如相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或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等證券監管機構對股份鎖定期有其他要求，其同意對其所持中國能源建設股份的鎖定期進行相應調整。
- (3) 其承諾承擔並賠償因違反上述承諾或相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規定而給中國能源建設及其控制的企業造成的一切損失。

本公司異議股東的保護機制

為保護本公司股東利益，減少本次合併後本公司股價波動對投資者的影響，根據《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本次合併中將賦予本公司異議股東收購請求權。本次合併將由中國能建集團(包括其下屬公司)及／或其指定的無關聯第三方按照公平價格向本公司異議股東提供收購請求權，收購請求權提供方將在審議本次合併的股東大會召開前確定並公告。在此情況下，該等本公司異議股東不得再向本公司或任何同意本次合併的本公司股東主張收購請求權。

行使收購請求權的本公司異議股東，可就其有效申報的每一股本公司股票，在收購請求權實施日，獲得由收購請求權提供方按照收購請求權價格支付的現金對價，同時將相對應的股份過戶到收購請求權提供方名下。收購請求權提供方應當於收購請求權實施日受讓本公司異議股東行使收購請求權的全部本公司股份，並相應支付現金對價。

登記在冊的本公司異議股東行使收購請求權需同時滿足以下條件：

- (1) 就本公司內資股股東而言，在本公司關於本次合併的股東大會和內資股類別股東會上就關於本次合併方案的相關議案及逐項表決的各項子議案和就關於本次合併雙方簽訂合併協議的相關議案表決時均投出有效反對票；就本公司H股股

東而言，在本公司關於本次合併的股東大會和H股類別股東會上就關於本次合併方案的相關議案及逐項表決的各項子議案和就關於本次合併雙方簽訂合併協議的相關議案表決時均投出有效反對票；

- (2) 自本公司審議本次合併的股東大會、類別股東會的股權登記日起，作為有效登記在冊的本公司股東，持續持有代表該反對權利的股票直至收購請求權實施日；
- (3) 在收購請求權申報期內成功履行相關申報程序；
- (4) 不存在無權主張行使收購請求權的情形。滿足上述條件的股東僅有權就其投出有效反對票的股份申報行使收購請求權。本公司異議股東在本次本公司換股吸收合併股東大會、類別股東會股權登記日之後發生股票賣出行為(包括但不限於被司法強制扣劃等)的，享有收購請求權的股份數量相應減少；本公司異議股東在本次本公司換股吸收合併股東大會、類別股東會股權登記日之後發生股票買入行為的，享有收購請求權的股份數量不增加，該等股份不享有收購請求權。

持有以下股份的登記在冊的本公司異議股東無權就其所持股份主張行使收購請求權：

- (1) 存在權利限制的本公司股份，如已設定了質押、其他第三方權利或被司法凍結等法律法規限制轉讓的股份；
- (2) 其合法持有人以書面形式向本公司承諾放棄本公司異議股東收購請求權的股份；
- (3) 其他根據適用法律不得行使收購請求權的股份。

如果本次合併方案未能獲得合併雙方股東大會、本公司類別股東會或相關監管部門的批准或核准，導致本次合併最終不能實施，則本公司異議股東不能行使收購請求權，也不能就此向合併雙方主張任何賠償或補償。

關於收購請求權的詳細安排(包括但不限於收購請求權實施日、收購請求權的申報、結算和交割等)將由本公司與收購請求權提供方協商一致後確定，並將依據法律、法規以及香港聯交所的規定及時進行信息披露。

葛洲壩異議股東的保護機制

為充分保護葛洲壩全體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的權益，根據《公司法》及《中國葛洲壩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本次合併將由中國能建集團(包括其下屬公司)及／或其指定的無關聯第三方向葛洲壩異議股東提供現金選擇權，現金選擇權提供方將在審議本次合併的股東大會召開前確定並公告。在此情況下，該等葛洲壩異議股東不得再向葛洲壩或任何同意本次合併的葛洲壩股東主張現金選擇權。

葛洲壩異議股東現金選擇權價格為定價基準日前一個交易日股票收盤價，即人民幣6.09元／股。若葛洲壩自定價基準日至現金選擇權實施日(包括首尾兩日)發生派送現金股利、股票股利、資本公積轉增股本、配股等除權除息事項，則現金選擇權價格將做相應調整。

行使現金選擇權的葛洲壩異議股東，可就其有效申報的每一股葛洲壩股份，在現金選擇權實施日，獲得由現金選擇權提供方按照現金選擇權價格支付的現金對價，同時將相對應的股份過戶到現金選擇權提供方名下。現金選擇權提供方應當於現金選擇權實施日受讓葛洲壩異議股東行使現金選擇權的全部葛洲壩股份，並相應支付現金對價。現金選擇權提供方通過現金選擇權而受讓的葛洲壩股票將在本次合併方案實施日全部按換股比例轉換為本公司為本次合併所發行的A股股票。若本公司(包括其下屬公司)作為現金選擇權提供方，則其受讓的葛洲壩股票不參與換股，將在本次合併後予以註銷。

登記在冊的葛洲壩異議股東行使現金選擇權需同時滿足以下條件：

- (1) 在葛洲壩關於本次合併的股東大會上就關於本次合併方案的相關議案及逐項表決的各項子議案和就關於本次合併雙方簽訂合併協議的相關議案表決時均投出有效反對票；
- (2) 自葛洲壩審議本次合併的股東大會的股權登記日起，作為有效登記在冊的葛洲壩股東，持續持有代表該反對權利的股票直至現金選擇權實施日；
- (3) 在現金選擇權申報期內成功履行相關申報程序；
- (4) 不存在無權主張行使現金選擇權的情形。滿足上述條件的股東僅有權就其投出有效反對票的股份申報行使現金選擇權。葛洲壩異議股東在本次葛洲壩換股吸收合併股東大會股權登記日之後發生股票賣出行為（包括但不限於被司法強制扣劃等）的，享有現金選擇權的股份數量相應減少；葛洲壩異議股東在本次葛洲壩換股吸收合併股東大會股權登記日之後發生股票買入行為的，享有現金選擇權的股份數量不增加，該等股份不享有現金選擇權。

持有以下股份的登記在冊的葛洲壩異議股東無權就其所持股份主張行使現金選擇權：

- (1) 存在權利限制的葛洲壩股份，如已設定了質押、其他第三方權利或被司法凍結等法律法規限制轉讓的股份；
- (2) 其合法持有人以書面形式向葛洲壩承諾放棄葛洲壩異議股東現金選擇權的股份；
- (3) 其他根據適用法律不得行使現金選擇權的股份。上述無權主張現金選擇權的股份將於換股日按照換股比例轉換成本公司本次發行的股票。

已提交葛洲壩股票作為融資融券交易擔保物的葛洲壩異議股東，須在現金選擇權申報期截止日前將葛洲壩股份從證券公司客戶信用擔保賬戶劃轉到其普通證券賬戶中，方能行使現金選擇權。已開展約定購回式證券交易的葛洲壩異議股東，須在現金選擇權申報期截止日前及時辦理完提前購回手續，方可行使現金選擇權。

如果本次合併方案未能獲得合併雙方股東大會、本公司類別股東會或相關監管部門的批准或核准，導致本次合併最終不能實施，則葛洲壩異議股東不能行使現金選擇權，也不能就此向合併雙方主張任何賠償或補償。

本公司及葛洲壩不會為現金選擇權提供方就葛洲壩異議股東現金選擇權安排支付任何費用。關於現金選擇權的詳細安排(包括但不限於現金選擇權實施日、現金選擇權的申報、結算和交割等)將由葛洲壩與現金選擇權提供方協商一致後確定，並將根據法律、法規以及上交所的規定及時進行信息披露。

葛洲壩異議股東現金選擇權價格的調整機制

(1) 調整對象

調整對象為葛洲壩異議股東現金選擇權價格。

(2) 可調價期間

葛洲壩審議通過本次合併的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日至中國證監會核准本次合併前。

(3) 可觸發條件

A、 向上調整

可調價期間內，在任一交易日，同時滿足以下三個條件時，觸發向上調整：a)上證指數(000001.SH)在該交易日前的連續30個交易日中有至少20個交易日收盤點數較葛洲壩停牌前一個交易日的收盤點數漲幅超過20%；b) WIND建築與工程指數(882422.WI)在該交易日前的連續30個交易日中有至

少20個交易日收盤點數較葛洲壩停牌前一個交易日的收盤點數漲幅超過20%；c)葛洲壩股票每日的交易均價在該交易日前的連續30個交易日中有至少20個交易日較葛洲壩停牌前一個交易日的股票收盤價漲幅超過20%。

B、 向下調整

可調價期間內，在任一交易日，同時滿足以下三個條件時，觸發向下調整：a)上證指數(000001.SH)在該交易日前的連續30個交易日中有至少20個交易日收盤點數較葛洲壩停牌前一個交易日的收盤點數跌幅超過20%；b) WIND建築與工程指數(882422.WI)在該交易日前的連續30個交易日中有至少20個交易日收盤點數較葛洲壩停牌前一個交易日的收盤點數跌幅超過20%；c)葛洲壩股票每日的交易均價在該交易日前的連續30個交易日中有至少20個交易日較葛洲壩停牌前一個交易日的股票收盤價跌幅超過20%。

(4) 調整機制及調價基準日

當上述調價觸發情況首次出現時，葛洲壩在調價觸發條件成就之日起10個交易日內召開董事會審議決定是否按照價格調整方案對葛洲壩異議股東現金選擇權價格進行調整。可調價期間內，葛洲壩僅對異議股東現金選擇權價格進行一次調整，若葛洲壩已召開董事會審議決定對異議股東現金選擇權價格進行調整，再次觸發價格調整條件時，不再進行調整；若葛洲壩已召開董事會決定不對異議股東現金選擇權價格進行調整，再次觸發價格調整條件時，不再進行調整。

調價基準日為上述觸發條件成就之日的次一交易日。調整後的葛洲壩異議股東現金選擇權價格為葛洲壩調價基準日前一個交易日的股票收盤價。

收購請求權及現金選擇權的詳情將載列於寄發予股東的通函，其中載有(其中包括)本次合併的詳情。

本次合併涉及的債權債務處置及債權人保護的相關安排

本公司及葛洲壩將按照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履行債權人通知和公告程序，並將根據各自債權人於法定期限內提出的要求自行或促使第三方向各自債權人提前清償債務或為其另行提供擔保。對於本次合併前發行的債務融資工具，合併雙方將按照募集說明書的規定，根據需要召開債券持有人會議，並根據債券持有人會議的決議履行相關義務。葛洲壩所有未予償還的債務在本次合併完成後將由接收方承繼。截至2020年6月30日，葛洲壩負債合計人民幣1671.70億元，其中流動負債人民幣1183.06億元，非流動負債人民幣488.64億元。

過渡期安排

在本次合併的過渡期(指本次合併雙方簽訂合併協議的簽署日至本公司就本次合併完成相應的工商變更登記手續之日或葛洲壩完成工商註銷登記手續之日(以兩者中較晚之日為準)止的期間)內，合併雙方應當，並且應當促使其各個下屬企業：(1)在正常業務過程中遵循以往運營慣例和經營方式持續獨立經營，且不會進行任何異常交易或引致任何異常債務；(2)盡最大努力維護構成主營業務的所有資產保持良好狀態，持續維持與政府主管部門、客戶、員工和其他相關方的所有良好關係；及(3)製作、整理及保管好各自的文件資料，及時繳納有關稅費。

在過渡期內，合併雙方的任何一方應主動應對對方的合理請求，及時向對方提供有關資產、財務賬簿、會議記錄、重大債權債務等相關文件。在確有必要的情況下，一方在業務的開展過程中需要另一方予以配合(包括但不限於提供相關資料、出具說明、共同向主管部門開展申報行為等)，則另一方應對此予以積極配合。

本次合併涉及的相關資產過戶或交付的安排

自交割日起，葛洲壩所有資產的所有權和與之相關的權利、利益、負債和義務，均由接收方享有和承擔。葛洲壩同意自交割日起將協助接收方辦理葛洲壩所有要式財產(指就任何財產而言，法律為該等財產權利或與該等財產相關的權利設定或轉移規定了特別程序，包括但不限於土地、房產、車船、商標、專利等)由葛洲壩轉移至接收方的名下的變更手續。葛洲壩承諾將採取一切行動或簽署任何文件，或應接收方要求(該要求不得被不合理地拒絕)採取一切行動或簽署任何文件以使得前述資產、負債和業務能夠盡快過戶至接收方的名下。接收方應辦理上述相關資產的變更登記手續，如由於變更登記手續等原因而未能履行形式上的移交手續，不影響接收方對上述資產享有權利和承擔義務。本次合併完成後，葛洲壩下屬分、子公司將變更登記為接收方的下屬分、子公司。

除基於債權人於法定期限內提前清償要求而提前清償的債務外，葛洲壩所有未予償還的債務在本次合併交割日將由接收方承繼。

在本次合併交割日之後，葛洲壩在其簽署的一切有效的合同／協議下的權利、義務及權益的合同主體變更為接收方。

葛洲壩在本次合併完成前已開展並仍需在本次合併交割日後繼續開展的業務將由接收方繼續開展。

葛洲壩應當於交割日將其開立的所有銀行賬戶資料、預留印鑒以及葛洲壩的所有印章移交予接收方。葛洲壩應當自交割日起，向接收方移交對其後續經營有重要影響的任何及全部文件。

本公司應當在換股日將作為本次合併對價而向葛洲壩股東發行的A股股份登記至葛洲壩換股股東名下。葛洲壩換股股東自新增股份登記於其名下之日起，成為本公司的股東。

滾存未分配利潤安排

除經合併雙方各自股東大會批准進行的利潤分配方案之外，本公司及葛洲壩截至換股日的滾存未分配利潤由存續公司的本公司原有股東及根據本次合併方案成為本公司股東的葛洲壩換股股東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批准的有效性

本次合併的決議有效期為本議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12個月。但如果本公司於該有效期內取得中國證監會對本次合併的核准文件，則本次決議的有效期自動延長至本次合併完成日。

2. 合併協議

於2020年10月27日，本公司與葛洲壩就本次合併訂立合併協議。除上文第1節所列條款外，合併協議的主要條款及條件還包括：

訂約方 本公司(作為合併方)；及

葛洲壩(作為被合併方)

合併協議的生效條件 合併協議於以下條件均滿足時生效：

- (1) 合併協議經合併雙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權代理人簽署並加蓋法人公章；
- (2) 本次合併分別獲得本公司董事會、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會、H股類別股東會批准；
- (3) 本次合併獲得葛洲壩董事會、股東大會批准；
- (4) 本次合併獲得國有資產監督管理部門的批准；
- (5) 本次合併相關事項獲得中國證監會的批准；
- (6) 本次合併取得香港聯交所對本公司發佈合併交易項下交易相關的公告和股東通函無異議；

- (7) 本次合併取得上交所對本公司為本次合併發行的A股股票上市的審核同意；
- (8) 本次合併取得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反壟斷局對本次合併涉及的經營者集中事項的核准或不進一步審查的決定(如需)；
- (9) 法律法規要求的其他必要批准或核准(如需)。

生效條件未滿足

雙方同意若以上合併協議的生效條件所規定的任一批准事項未予獲得批准，除雙方另有約定，本次合併隨即終止。

違約責任

除合併協議其他條款另有約定外，合併協議項下任何一方違反其於合併協議中作出的陳述、保證、承諾及其他義務而給另一方造成損失的，應當全額賠償其給另一方所造成的全部損失。

本次合併的影響

本次合併前，本公司是為中國乃至全球能源電力和基礎設施等行業提供整體解決方案、全產業鏈服務的綜合性特大型集團公司，主營業務涵蓋能源電力、水利水務、鐵路公路、港口航道、市政工程、城市軌道、生態環保、水泥、民爆和房地產等領域，具有集規劃諮詢、評估評審、勘察設計、工程建設及管理、運行維護和投資運營、技術服務、裝備製造、建築材料為一體的完整產業鏈；葛洲壩為本公司下屬公司，業務範圍涵蓋工程建設、工業製造、投資運營和綜合服務等。

本次合併後，本公司主營業務未發生變更，本公司和葛洲壩將實現資源全面整合，消除潛在同業競爭，業務協同效應將得到充分釋放。本次合併後的存續公司的綜合

服務能力將進一步提升。本公司、葛洲壩將通過資產、人員、品牌、管理等各個要素的深度整合，進一步增強核心競爭力和行業影響力。

本次合併的理由及裨益

近年來，國家出台了多項政策鼓勵國有企業進行兼併重組，支持企業利用資本市場開展兼併重組，促進行業整合和產業升級。為貫徹落實國家關於國有企業改革的決策部署，本公司擬通過本次合併，進一步促進內部資源配置集約化與業務發展協同化，發揮相關領域全產業鏈優勢，突出相關優勢產業發展，提升本公司價值創造水平，鞏固提升本公司的行業領先地位與國際競爭能力。

(1) 有利於更有效地發揮全產業鏈優勢

通過此次合併，本公司在勘測設計、裝備製造、運維檢修等環節的業務組織與資源，將可與葛洲壩的國際經營、施工承包、投資運營等環節的業務組織與資源更有效地融合，有助於提高資源配置效率和業務協同能力，真正實現產業鏈縱向一體化，發揮全產業鏈服務作用和價值鏈整合優勢。

(2) 有利於縮短管理鏈條，優化資源配置，提升管理效率

本次合併前本公司通過葛洲壩集團間接持有葛洲壩約42.84%的股權，為葛洲壩的間接控股股東，且雙方擁有獨立的管理層，激勵機制和利益目標會存在不完全一致的情形，一定程度上可能會影響管理效率和組織運行效率。通過本次合併，將有效完善治理架構和決策機制，有利於本公司進一步優化資源配置，提升管理效率，增強本公司盈利能力。

(3) 有利於發展壯大支柱與重要業務群，推動業務轉型升級與持續發展

本公司旗下的水泥、民爆、高速公路投資運營、水務等業務目前主要在葛洲壩內部經營，法人層級較低，在政策支持、資源投入、市場認同等方面存在一定不足，其發展壯大受到一定限制，一定程度上影響了本公司業務轉型與結構調整的速度。本次合併完成後，本公司將能對上述業務板塊實施更加有效的支持，促進上述業務長足發展，為本公司轉型發展提供強勁動力。

(4) 有利於更好地保護合併雙方股東的利益，提高中小股東投資回報

按照本次合併方案，葛洲壩除葛洲壩集團以外的所有股東可選擇將所持有的葛洲壩股份換為本公司A股股份，成為本公司的股東。本公司是為中國乃至全球能源電力和基礎設施等行業提供整體解決方案、全產業鏈服務的綜合性特大型集團公司，具有集規劃諮詢、評估評審、勘察設計、工程建設及管理、運行維護和投資運營、技術服務、裝備製造、建築材料為一體的完整產業鏈，回歸A股將會給參與換股的葛洲壩中小股東帶來更優且更長遠的回報。此外，本次合併完成後，本公司將回歸A股市場，有利於本公司品牌影響力的進一步提升，有利於業務發展和資本市場的有效互動，有利於本公司未來的長遠發展和維護全體股東的整體利益。

(5) 有利於拓寬融資渠道，增強企業競爭優勢

本次合併完成後，本公司作為存續公司將實現A+H兩地上市，可以同時在H股市場和A股市場開展資本運作活動。由於A股市場投融資工具不斷創新，投融資活動十分活躍，因此，A+H資本運作平台的搭建，有利於本公司進一步拓寬融資渠道，擴大品牌影響力及提升競爭力，為本公司未來的業務發展和兼併收購提供有力的資本支持。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本次合併的適用百分比率之一超過100%，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合併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一項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有關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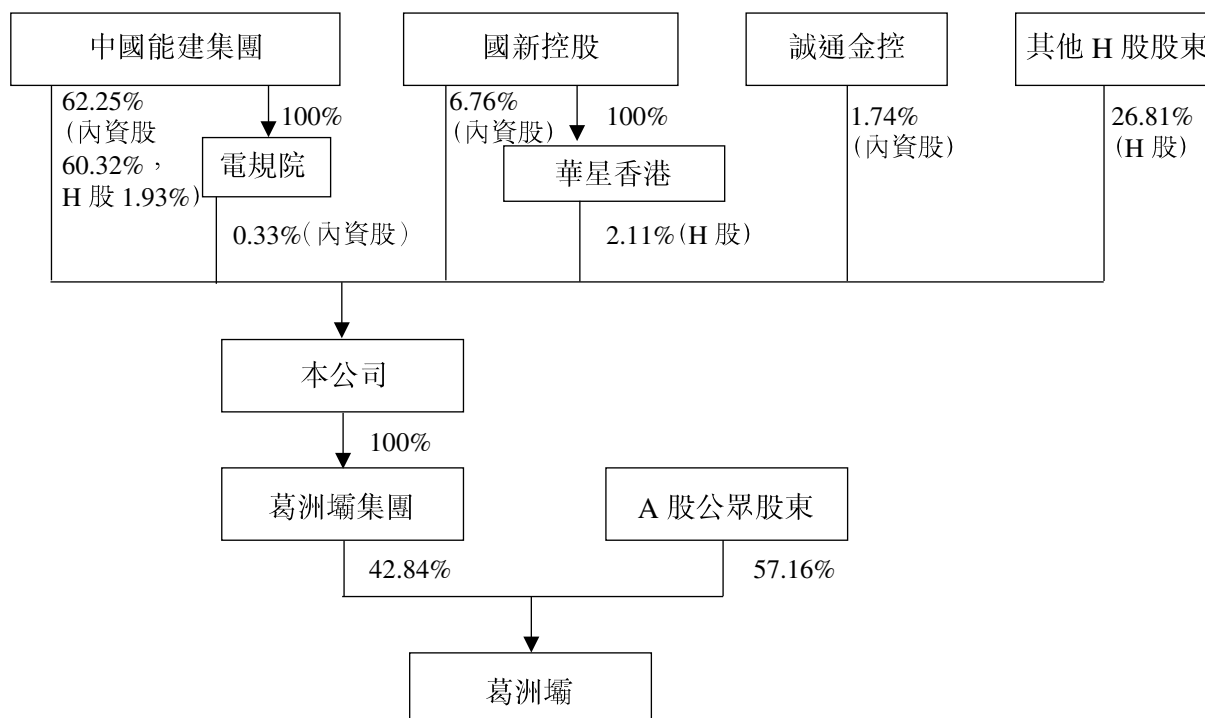
如屆時本次合併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包括公告、報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董事的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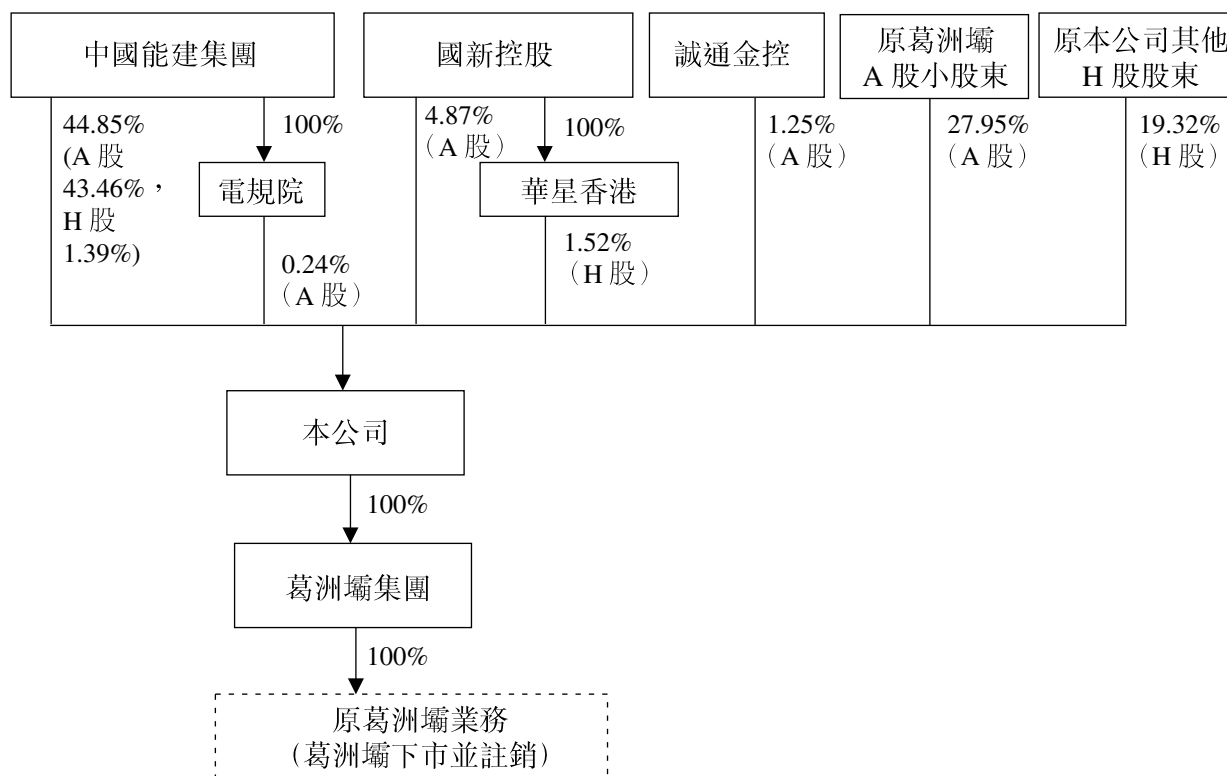
董事認為，合併協議的條款乃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其項下擬訂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如下：



緊隨本次合併完成後(假設本公告日期後直至本次合併完成並無其他股份將獲發行且不計行使現金選擇權及行使收購請求權的影響)，預計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將如下：



於本次合併完成時，預計公眾持股量將始終維持不低於25%。本公司將確保在本次合併完成之前及之後符合公眾持股量規定。

本次合併對本公司股權結構的影響

根據本次合併方案，本公司將因本次合併新增11,645,760,553股A股股票，本次合併完成後，不考慮收購請求權、現金選擇權行權影響，中國能建集團直接及間接合計持有本公司18,785,110,673股股份，佔本公司總股本的45.08%，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國務院國資委持有中國能建集團90%股權，仍為中國能源建設的實際控制人。

本次合併前後，本公司股本結構如下所示：

股東名稱	本次合併前		本次合併後	
	持股數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數量(股)	持股比例
中國能建集團	18,107,684,022	60.32%	18,107,684,022	43.46%
國新控股	2,029,378,794	6.76%	2,029,378,794	4.87%
誠通金控	522,354,897	1.74%	522,354,897	1.25%
電規院	98,542,651	0.33%	98,542,651	0.24%
原葛洲壩其他股東	—	—	11,645,760,553	27.95%
內資股(A股)合計	20,757,960,364	69.15%	32,403,720,917	77.77%
中國能建集團	578,884,000	1.93%	578,884,000	1.39%
華星香港 ¹	633,704,000	2.11%	633,704,000	1.52%
H股公眾股股東	8,049,848,000	26.81%	8,049,848,000	19.32%
H股合計	9,262,436,000	30.85%	9,262,436,000	22.23%
總股本	30,020,396,364	100.00%	41,666,156,917	100.00%

註：1. 華星香港系國新控股的間接全資子公司；

2. 不考慮收購請求權、現金選擇權行權影響；

3. 持股比例均指佔總股本的比例。

有關各方的資料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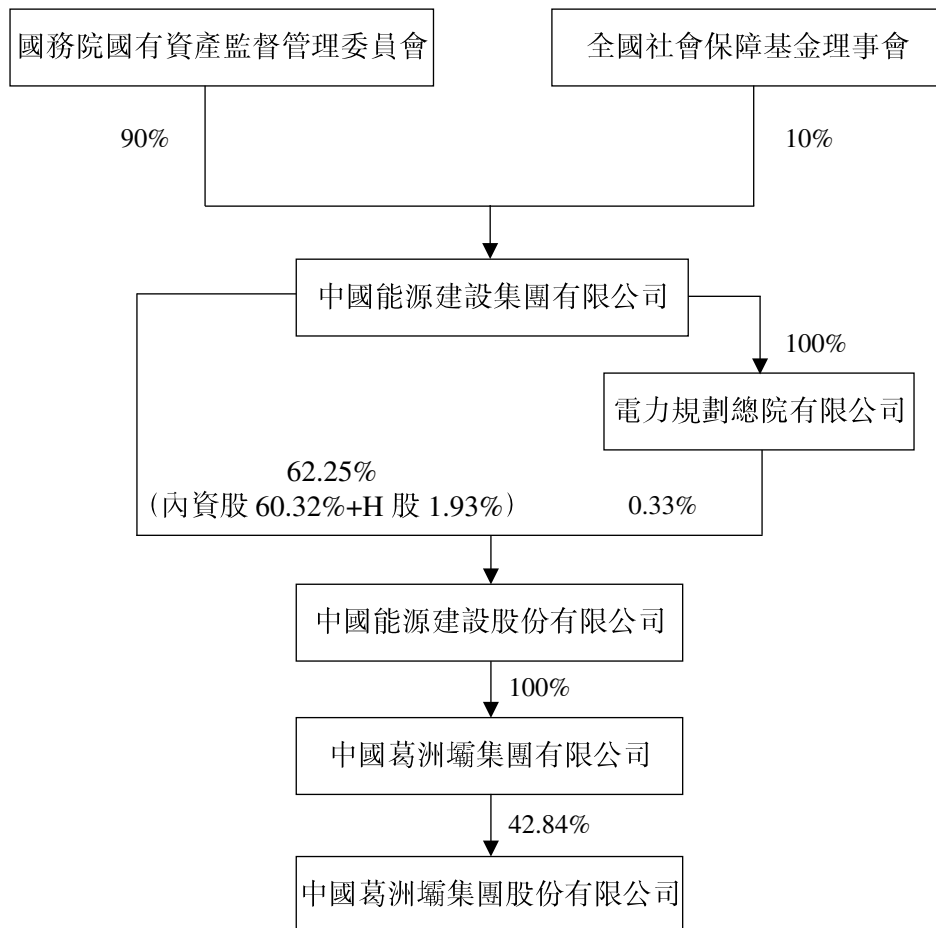
本公司是一家為中國乃至全球能源電力和基礎設施等行業提供整體解決方案、全產業鏈服務的綜合性特大型集團公司，主營業務涵蓋能源電力、水利水務、鐵路公路、港口航道、市政工程、城市軌道、生態環保、水泥、民爆和房地產等領域。

有關葛洲壩的資料

葛洲壩為一間於1997年5月21日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00068)，為本公司間接持有約42.84%股權的附屬公司。其業務範圍涵蓋工程建設、工業製造、投資運營和綜合服務等。於本公告日期，葛洲壩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國務院國資委。

本公司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葛洲壩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不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如屆時本次合併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包括公告、報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葛洲壩的股權結構圖如下：



基於葛洲壩根據中國會計法規編製的經審核財務資料，葛洲壩已刊發年度報告及半年度報告所載葛洲壩權益持有人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資產和總資產，及葛洲壩權益持有人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分別應佔的利潤總額(除稅前利潤)及淨利潤(除稅後利潤)如下：

	(人民幣元)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			
淨資產	42,803,990,684.04	52,534,121,768.78	53,258,778,615.19
總資產	218,209,265,921.73	234,463,372,633.74	234,408,200,432.98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止半年度
利潤總額(除稅前利潤)	7,744,439,361.68	8,787,890,249.84	2,303,258,876.82
淨利潤(除稅後利潤)	5,959,893,569.02	6,563,609,489.02	1,565,717,799.43

有關中國能建集團的資料

中國能建集團是一間於2011年9月28日在中國成立的國有獨資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發起人之一。中國能建集團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電力及其他基礎設施行業勘測設計及諮詢、工程建設、裝備製造、民用爆破及水泥生產、投資及其他業務。於本公告日期，中國能建集團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國務院國資委。

有關電規院的資料

電規院是中國能建集團的全資子公司，亦是本公司的發起人。電規院主要從事電力及能源行業的發展策略及規劃研究、政府及行業政策的調查研究等。於本公告日期，電規院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國務院國資委。

有關國新控股的資料

國新控股是國務院國資委監管的中央企業之一。國新控股是本公司的股東之一。其業務涵蓋五大業務板塊及一個服務保障平台，分別為基金投資板塊、股權運作板塊、金融服務板塊、資產管理板塊、境外投資板塊和央企專職外部董事服務保障平台。於本公告日期，國新控股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國務院國資委。

有關華星香港的資料

華星香港為本公司的股東之一。華星香港為中國華星集團公司的全資子公司，而中國華星集團公司則由中國國新控股有限責任公司全資擁有。於本公告日期，華星香港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國務院國資委。

有關誠通金控的資料

誠通金控是一家成立於2015年11月27日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股東之一。其主營業務為投資和資產管理。誠通金控為中國誠通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的全資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誠通金控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國務院國資委。

通函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大會，以便股東審議及酌情批准本次合併。本公司將適時刊發一份載有(其中包括)下列內容的通函並寄發予股東：(i)有關本次合併的非常重大收購事項的進一步詳情，及(ii)為批准本次合併召開的各類股東大會的通告。就該通函而言，本公司將需要時間進行各項準備工作，致使該通函的預計寄發日期將在本公告刊發15個營業日之後。

本次合併未必會進行或成為無條件或生效。無法保證合併協議所載的所有生效條件可以達成。投資者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或考慮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且不應僅依賴本公司刊發的資料。

本公告僅供參考，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股份或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釋義

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合併協議」 指 本公司與葛洲壩於2020年10月27日就本次合併訂立的《中國能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與中國葛洲壩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換股吸收合併協議》

「本次合併」	指 根據合併協議，本公司向葛洲壩除葛洲壩集團以外的所有股東發行本公司A股股票交換其所持有的葛洲壩股票。葛洲壩集團所持有的葛洲壩股票不參與換股且不行使現金選擇權，該等股票將在本次換股吸收合併後予以註銷。本次換股吸收合併完成後，葛洲壩將終止上市，本公司作為存續公司，將通過接收方葛洲壩集團承繼及承接葛洲壩的全部資產、負債、業務、合同、資質、人員及其他一切權利與義務，葛洲壩最終將註銷法人資格。同時，本公司的A股股票將申請在上交所上市流通，中國能建集團、國新控股、誠通金控及電規院持有的本公司原內資股將轉換為A股並申請在上交所上市流通
「葛洲壩集團」	指 中國葛洲壩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葛洲壩集團持有葛洲壩約42.84%的股份，為葛洲壩的控股股東
「合併實施股權登記日」	指 於此日在證券登記結算機構登記在冊的葛洲壩換股股東所持的葛洲壩股份按照換股比例全部轉換為本公司發行的A股股份。該日期將由本次合併的合併雙方另行協商確定並公告
「葛洲壩換股股東」	指 於換股實施股權登記日收市後在證券登記結算機構登記在冊的除葛洲壩集團之外的葛洲壩下列股東：(1)未申報、部分申報、無權申報或無效申報行使現金選擇權的葛洲壩全體股東；(2)向行使現金選擇權的葛洲壩股東支付現金的現金選擇提供方(但本公司或其下屬公司作為現金選擇權提供方的除外)
「定價基準日」	指 葛洲壩於2020年10月27日召開的審議本次合併相關事宜的第一次董事會決議公告日，即2020年10月28日

「換股日」	指 本公司向葛洲壩換股股東發行的用作支付本次合併對價的A股股份由證券登記結算機構登記於葛洲壩換股股東名下之日。該日期將由本次合併的合併雙方另行協商確定並公告
「收購請求權提供方」	指 向行使收購請求權的本公司異議股東支付現金對價並獲得本公司股票的機構。中國能建集團(包括其下屬公司)及／或其指定的無關聯第三方擔任本次合併的收購請求權提供方。收購請求權提供方將在審議本次合併的股東大會召開前確定並公告
「現金選擇權提供方」	指 向行使現金選擇權的葛洲壩異議股東支付現金對價並獲得葛洲壩股票的機構。中國能建集團(包括其下屬公司)及／或其指定的無關聯第三方擔任本次合併的現金選擇權提供方。現金選擇權提供方將在審議本次合併的股東大會召開前確定並公告
「中國能建集團」	指 中國能源建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期，中國能建集團連同其聯繫人電規院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2.57%
「現金選擇權實施日」	指 葛洲壩現金選擇權提供方在該日受讓葛洲壩異議股東擬用於行使現金選擇權的部分或全部股份，並向該部分葛洲壩異議股東支付現金對價。該日期將由本次合併的合併雙方另行協商確定並公告
「上交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下屬企業」	指 雙方於合併協議簽署日各自直接和／或間接控股或控制的公司或企業

「換股」	指	本次合併中，葛洲壩換股股東將所持葛洲壩A股按換股比例換成本公司為本次合併所發行的A股股份的行為
「發行價格」	指	本公司為本次合併向葛洲壩換股股東所發行的A股股票的每股價格
「換股價格」或「葛洲壩換股價格」	指	本次換股中，葛洲壩A股股票轉換為本公司發行的A股股票時的葛洲壩股票每股價格
「換股比例」	指	在本次換股中，葛洲壩A股股票數量轉換為本公司A股股票數量的比例
「國新控股」	指	中國國新控股有限責任公司
「誠通金控」	指	北京誠通金控投資有限公司
「電規院」	指	電力規劃總院有限公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或「中國能源建設」	指	中國能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996)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葛洲壩」	指	中國葛洲壩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00068），為本公司間接持有約42.84%股權的附屬公司
「葛洲壩異議股東」	指	在參加葛洲壩為表決本次合併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就關於本次合併方案的相關議案及逐項表決的各項子議案和就關於本次合併雙方簽訂合併協議的相關議案表決時均投出有效反對票，反對本次合併事項並且一直持續持有代表該反對權利的股份直至葛洲壩異議股東現金選擇權實施日，同時在規定時間裡履行相關申報程序的葛洲壩的股東
「本公司異議股東」	指	在參加本公司為表決本次合併而召開的股東大會和相應的類別股東會上就關於本次合併方案的相關議案及逐項表決的各項子議案和就關於本次合併雙方簽訂合併協議的相關議案表決時均投出有效反對票，反對本次合併事項並且一直持續持有代表該反對權利的股份直至本公司異議股東收購請求權實施日，同時在規定時間裡履行相關申報程序的本公司的股東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公司章程》」	指	《中國能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收購請求權實施日」	指	本公司收購請求權提供方在該日受讓本公司異議股東擬用於行使收購請求權的部分或全部股份，並向該部分本公司異議股東支付現金對價。該日期將由本次合併的合併雙方另行協商確定並公告

「接收方」	指	本公司指定的專門用於在完成日或之前接收葛洲壩所有資產、負債、業務、合同、資質、人員及其他一切權利與義務的全資子公司葛洲壩集團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國務院國資委」	指	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華星香港」	指	中國華星(香港)國際有限公司，為國新控股的間接全資子公司
「交割日」	指	應與換股日為同一日或合併雙方同意的其他日期，於該日，接收方承繼及承接葛洲壩的全部資產、負債、業務、合同、資質、人員及其他一切權利與義務
「收購請求權」	指	本次合併中賦予本公司異議股東的權利。申報行使該權利的本公司異議股東可以在收購請求權申報期內，要求收購請求權提供方以現金受讓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公司股票
「收購請求權申報期」	指	符合條件的本公司異議股東可以要求行使收購請求權的期間，該期間將由合併雙方另行協商確定並公告
「現金選擇權」	指	本次合併中賦予葛洲壩異議股東的權利。申報行使該權利的葛洲壩異議股東可以在現金選擇權申報期內，要求現金選擇權提供方以現金受讓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葛洲壩股票
「完成日」	指	本公司就本次合併完成相應的工商變更登記手續之日或葛洲壩完成工商註銷登記手續之日，以兩者中較晚之日為準

- 「現金選擇權申報期」 指 符合條件的葛洲壩異議股東可以要求行使現金選擇權的期間，該期間將由合併雙方另行協商確定並公告
- 「存續公司」 指 發行股份及換股吸收合併葛洲壩完成後的本公司

承董事會命
中國能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宋海良

中國，北京
2020年10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宋海良先生、孫洪水先生及馬明偉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劉學詩先生及司欣波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鈺明先生、趙立新先生及程念高先生。